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推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保障现代学徒制教学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二、双导师职责

双导师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

（一）学校导师

1. 严格按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校内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以及在学徒（学生）企业协岗期间，配合企业导师做好学徒（企业）的管理及定期到企业开展教学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学徒（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二）企业导师

1. 与学校导师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实施工作。

2.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

3.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4.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5.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6.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

三、双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遴选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身体健康的在岗员工。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及其他规章制度；

(3) 原则上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

对企业推荐的具有 5 年以上岗位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可不受上述学历、职称和职务的限制，但须通过校企双方的考核，认定其专业技能能够胜任企业导师岗位即可。

2. 企业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

除具备上述企业导师任职基本条件以外，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熟知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

(2) 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

(3) 对职业教育教学有所认识，能够领导企业导师团队圆满完成学生（学徒）的岗位培养等工作任务。

3.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身体健康的在职教师。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共同制订的教学及其他规章制度。

(3) 原则上要求具有现代学徒制所涉及的企业工作岗位的工作经历，至少要通过企业的岗位锻炼，熟悉所任课程涉及的岗位工作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业务基础扎实，具有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

遵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粤工贸院[2018]64 号）中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

(二) 聘任程序

1.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和企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依据选拔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

2. 对拟聘用的双导师，经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将名单报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备案。

3. 对审批通过的双导师，由二级学院和企业与双导师签订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 3 年，期满后重新对其导师资格进行审核、聘任。

四、双导师管理

(一) 管理主体

企业、学校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二) 日常管理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试点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4. 双导师人才库及档案库建设。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五、双导师培养

（一）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教学科研攻关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的原则。

（二）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国内外、省、市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到企业实践每2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六、双导师工作待遇

（一）学校导师工作待遇如下：

1. 学校导师到企业上课的差旅费和出差补助参照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课酬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企业导师工作待遇如下：

1. 企业导师到学校上课的课酬、拟卷、改卷、监考等劳务费按学校兼职教师的标准计发。岗位实践师带徒授课的课酬，按校企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执行或参照兼职教师校内指导实践教学的办法执行。

2. 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七、双导师考核与评价

（一）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细则由各试点项目单位具体制定并执行。

（三）同等条件下，经双主体考核合格的学校导师，优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五）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开发等纳入学校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改（或教科研）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企业导师申报校内外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享受校内老师申报项目的同等待遇，企业并为其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六）学校导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按照《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修订）》（粤工贸院〔2017〕115号）执行，企业按照员工相关管理办法对学校导师实施考核和奖励；企业导师享受校内导师进修、学习交流、培训等同等的机会和待遇，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八、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学校原有关政策与本试行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教务处负责解释。